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15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4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5
第十章 重大事项.....	26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7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8 中车 G1、19 中车 G2、20 中车 G1、21 中车 G1、22 中车 G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一）18 中车 G1

债券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8 中车 G1
债券代码	143789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7〕1696 号核准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
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10 日
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25 亿元
债券利率	4.29%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19 中车 G2

债券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债券简称	19 中车 G2
债券代码	155613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7〕1696 号核准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
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14 日
债券期限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75%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20 中车 G1

债券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债券简称	20 中车 G1
债券代码	163435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1727 号核准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30 亿元
债券利率	2.5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21 中车 G1

债券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中车 G1
债券代码	188630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1727 号核准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3 日
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20 亿元
债券利率	3.05%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未评级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 22 中车 G1

债券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中车 G1
债券代码	185347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1727 号核准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到期日	2032 年 1 月 24 日
债券期限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20 亿元
债券利率	3.17%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1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2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未评级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公告《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称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期届满，经履行招标采购程序，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023年5月5日，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就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RRC Group
法定代表人	孙永才
注册资本	2,3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铮
电话号码	010-51872599
传真号码	010-51872504
电子邮箱	010000022041@crrecg.cc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rrecg.c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9930X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技术服务;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中车集团是经国务院同意，国资委批准，在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原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南车集团”）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北车集团系经国务院以《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8号）批准、从原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分立重组的国有独资大型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设立时注

册资本为 816,472.7 万元。

自北车集团设立后至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完成前，根据财政部财建[2001]260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下达2001年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财务司财基[2002]82号文件《关于有偿使用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2004年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2005年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05]989号、财建[2005]966号，国资产权[2007]1249号文件《关于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研究所等八家企业国有股权无偿转划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132号)《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授权经营土地转增国家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08]331号)《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2009年度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的通知(财企2009[335]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0]20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第二批)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0]258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201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1]442号)，财企[2013]411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2013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390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本预算(拨款)的通知》，财资[2014]86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改革脱困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等文件，截至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完成前，北车集团注册资本增至1,199,314.3万元。

2015年8月，根据国资发改革[2015]102号《关于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按照平等原则实施联合重组。重组方式为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2015年9月24

日，北车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2,300,000 万元人民币。

2017年9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15号）批准，中车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中车集团名称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中车集团的全部债权债务、各种专业和特殊资质证照等由改制后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承继。2017年12月，中车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的相关要求，中车集团将收到的资本性财政资金于2020年末转增为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2,486,109万元人民币。

二、发行人2022年度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中车集团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的延伸产业。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其他业务板块，包括机电产品制造、新能源及环保设备研发制造、新材料、融资租赁、金融服务等领域。以销售收入计算，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和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业	2,333.98	1,830.78	21.56	100.00	2,384.29	1,883.40	21.01	100.00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合计	2,333.98	1,830.78	21.56	100.00	2,384.29	1,883.40	21.01	100.00

(2) 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铁路装备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业	831.74	627.97	24.50	-8.28	-9.94	6.04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业	555.86	435.20	21.71	1.81	2.51	-2.41
新产业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业	843.12	695.32	17.53	7.49	6.31	5.50
现代服务业务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业	34.48	27.59	19.97	-17.37	-14.96	-10.22
合计	-	2,265.20	1,786.08	-	-0.60	-1.23	-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资产合计	51,193,475.57	47,827,824.51	7.04%
负债合计	31,093,293.01	28,821,724.56	7.88%
股东权益	20,100,182.56	19,006,099.95	5.76%
少数股东权益	11,171,270.41	10,648,526.61	4.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8,928,912.15	8,357,573.34	6.8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119.35 亿元，比 2021 年末增长 336.57 亿元，增幅为 7.04%；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3,109.33 亿元，比 2021 年末增加 227.16 亿元，增幅为 7.88%；发行人股东权益为 2,010.02 亿元，比 2021 年末增加 109.41 亿元，增幅为 5.7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	23,339,797.01	23,842,915.43	-2.11%
营业成本	18,307,799.53	18,833,966.05	-2.79%
营业利润	1,597,194.61	1,425,423.37	12.05%
利润总额	1,619,655.51	1,533,930.58	5.59%
净利润	1,414,330.33	1,302,400.95	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003.57	573,343.69	5.87%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3,339,797.01 万元，较去年同比降低 2.11%，营业成本为 18,307,799.53，较去年同比降低 2.79%，营业利润为 1,597,194.61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12.05%，利润总额为 1,619,655.51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5.59%，净利润为 1,414,330.33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8.59%，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7,003.57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5.8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531.65	1,681,661.51	-1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616.16	-1,550,424.80	4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06.69	1,444,207.50	-106.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527.44	1,508,002.97	-63.29%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396,531.65 万元，仍保持较大规模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785,616.16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764,808.64 万元，增幅 49.33%，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97,006.69 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

1,541,214.19 万元，降幅-106.72%，主要系净筹资规模较上期减少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18 中车 G1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8 中车 G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 中车 G1”共募集资金 25 亿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如下：

表：18 中车 G1 偿还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偿还金额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芳群园支行	100,000.00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6,353.27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芳星园支行	70,000.00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总部营业部	40,000.00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3,534.15
合计		249,887.42

(二) 19 中车 G2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9 中车 G1”、“19 中车 G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9 中车 G1”、“19 中车 G2”共募集资金 25 亿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如下。

表：19 中车 G1、19 中车 G2 偿还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偿还金额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121,817.50
合计		249,887.42

（三）20 中车 G1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0 中车 G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中车 G1”共募集资金 30 亿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具体披露如下：

表：20 中车 G1 偿还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机构	拟偿还金额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计		300,000.00

（四）21 中车 G1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1 中车 G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中车 G1”共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五）22 中车 G1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2 中车 G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2 中车 G1”共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为各项债券提供了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若发行人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息，可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变现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7 中车 G2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7 中车 G2”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7 中车 G2”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 中车 G2 附第 5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320 个基点,即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8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2022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发布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投资者回售金额 30.00 亿元,达到全额回售,回售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兑付。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17 中车 G2”到期本息的情况。

二、18 中车 G1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8 中车 G1”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8 中车 G1”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2 年 9 月 13 日(因 2022 年 9 月 10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发行人向“18 中车 G1”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18 中车 G1”到期本息的情况。

三、19 中车 G1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9 中车 G1”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9 中车 G1”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中车 G1 附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2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61 个基点，即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202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发布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投资者回售金额 15.00 亿元，达到全额回售，回售资金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兑付。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19 中车 G1”到期本息的情况。

四、19 中车 G2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9 中车 G2”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9 中车 G2”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向“19 中车 G2”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19 中车 G2”到期本息的情况。

五、20 中车 G1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0 中车 G1”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 中车 G1”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向“20中车G1”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期间的利息。

20中车G1附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3年3月22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决定将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下调30个基点，即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2023年4月17日，发行人发布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投资者回售金额30.00亿元，达到全额回售，回售资金于2023年4月20日兑付。本期债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20中车G1”到期本息的情况。

六、21中车G1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1中车G1”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1中车G1”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2年8月23日，发行人向“21中车G1”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2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21中车G1”到期本息的情况。

七、22中车G1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2中车G1”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2中车G1”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32年每年的1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3年1月30日（因2023年1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

日), 发行人向“22 中车 G1”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22 中车 G1”到期本息的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96,981.76 万元、23,842,915.43 万元和 23,339,797.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96,577.92 万元、1,302,400.95 万元和 1,414,330.33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122.80 万元、1,681,661.51 万元和 1,396,531.65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公告《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称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期届满，经履行招标采购程序，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023年5月5日，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就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